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的清涧县第六小学鼓号队及办公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涧县第六小学鼓号队及办公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项目产品采购安装服务、文化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展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908.82万元,资产总额为69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清涧县第六小学鼓号队及办公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鼓号队乐器大镲、小镲、大军鼓、大军鼓背架、小军鼓、小军鼓背架、长号、小号、指挥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津宝乐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清涧县第六小学鼓号队及办公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鑫桃李”的桌子、椅子、柜子、8人办公桌、椅子、架子床、棕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硕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清涧县第六小学鼓号队及办公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儿童鼓号队服装、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如花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11万元,资产总额为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展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